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康芝药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芝药业；证券代码：300086）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06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康芝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康芝药业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芝药业，证券代码：300086）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停牌期间，公司先后披露了以下文件：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年12月06日	2017-06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2017-07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2017-0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7日	2017-07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04日	2018-0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8年01月11日	2018-0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18日	2018-0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25日	2018-0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2月01日	2018-0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2月01日	2018-0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02月08日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2月13日	2018-0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2月13日	2018-012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02月14日	2018-0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2月27日	2018-0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2月28日	2018-02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3月06日	2018-0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03月13日	2018-0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3月20日	2018-0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3月27日	2018-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3月27日	2018-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3月27日	2018-028	《关于签订<收购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及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相关权益之诚意金协议>的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7年12月6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进一步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谈判周期较长，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本次重组工作量较大，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商讨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的相关具体事项，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度及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和论证，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标的公司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前述分析，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之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尽早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

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